九号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514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22,657,051份,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09,705份存托凭证后的719,247,346份存托凭证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00,066,128.78元(含税)。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00,345,899.47元)总额1,200,412,028.2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8.28%。

2025年度公司注销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56,559,517.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356,971,545.4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18%。

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VIE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三)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57.73%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5)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6)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

(2)设置独立董事;

(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

(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中国存托凭证(CDR)	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号公司	689009	/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鹏	王蕾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电话	010-84828002-841	010-84828002-841
传真	010-84828002	010-84828002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ir@ninebo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立足全球,以"简化人和物的移动,让生活更加便捷和有趣"为使命,依托自身在技术创新、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推广等多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包括智能短交通产品和服务机器人等产品。

1、电动滑板车

公司在CES展上发布第三代电动滑板车Max G3、F3系列及E3系列产品,同步推出SegRide安全稳定、SegRange2.0长续航、SegSmart智能交互三大核心技术,实现产品在续航、安全、智能体验等方面的全面升级。其中,Max G3系列凭借行业首创的内置+外置双电池2.5小时超快充满电技术、车载智能屏与全方位智能防护功能,荣获2025全球出海好物金奖与金芦苇工业设计奖,并获德国、法国顶级媒体高度评价。多款车型搭载投屏导航、来电显示、智能骑行辅助等前沿功能,提升了用户出行便捷性与骑行乐趣;首款SUV滑板车ZT3 Pro登顶欧洲600欧元以上价位段销量/销售额榜首,与MAX G3共同构筑"双旗舰"格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电动滑板车累计出货量超过1500万台。

2025年下半年,深化渠道与IP合作,携手沃尔玛在美国推出定制款电动滑板车,在国内联合"蛋仔派对"发布平衡车联名款,进一步拓展用户圈层;Max G3、F3/E3等系列产品获全球首个UL Vmark性能验证标志和证书,获得国际权威认可。

MAX G3
ZT3 PRO

在共享微出行领域,D110、ECO系列共享滑板车实现性能与市场的双重突破,助力业务增长和品牌竞争力提升。

2、电动两轮车

围绕"生活方式""运动性能""新国标智能"三大核心,构建了Q、M、Fz三大产品系列。其中,Q系列聚焦女性消费群体,以个性化设计及DIY装扮、SOS呼叫等实用功能为核心,精准切入女性细分出行市场;M系列以"头号旗舰"为定位,面向年轻及高端消费群体,依托RideyFUN™智驾等高性能配置,与王者荣耀、LINE FRIENDS等知名IP的联名合作,深化对目标用户圈层的渗透;Fz系列主打"智慧标配""实景续航"概念。截至2026年1月,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在国内市场累计出货量已突破1000万台。

3、全地形车

发布新品Super Villain SX20T、Segway AT10、Segway UT6。其中,Segway Super Villain为旗舰级SSV系列,配备业内首创2.0T发动机,荣获2025年CES创新奖;AT10配备999cc四冲程并列双缸DOHC发动机,马力高达97hp,爬坡角度达38°,最高时速达125km/h,0-100km加速时间仅需8s,动力输出强劲,也是全地形车市场首个标配30寸轮胎的ATV,离地间隙高达320mm,轻松征服各类地形;UT6结合了实用性、舒适性与娱乐性,不仅具备强大的越野能力,还能胜任日常农业作业,方向盘可调节角度达23°,腿部空间最大可达765mm,配备了雨刮器的全包围座舱,385L的可倾斜货斗,最大载重可达272kg(欧规),拖拽能力达1543lbs。

SUPER VILLAIN
SX20T
AT10 W MUD

4、E-bike

在CES展发布Myon、Muxi两款全新E-bike(电助力自行车),斩获六项国际大奖。Myon定位通勤休闲旗舰型,获2025年iF设计奖,搭载智驾系统与自适应电子变速技术,支持自动变速升级,是2000美元价位段首款配备该系统的车型;Muxi定位多功能生活型,集成牵引力控制与再生制动系统,具备高拓展性,支持多种载人载物配件的灵活更换;同时,为提升骑行舒适性与安全性,推出了Xiro自动升降座管、RearView Radar集成雷达套件两款行业首创安全配件。

SEGWAY
MYON
MUXI

在共享微出行领域,Segway共享E-bike优化了主流运营场景的需求,提升了续航、耐用性与兼容性。共享E-bike B200实现轻量化、高可靠性等突破,目前在巴黎共享电动自行车车队中占比高达三分之二,受到广泛关注。

5、服务机器人

在CES展会推出四大新品系列,产品矩阵完整覆盖家用至商用全场景智能割草需求。其中,I2入门系列搭载车规级高清固态激光雷达,实现家庭场景厘米级地图构建和精准导航;H2系列采用EFLS™ LiDAR^{+}三重融合定位技术(激光雷达+视觉+网络RTK),确保全场景定位导航稳定性;i2 AWD、X4系列应用了公司首创的Xero-Turn™零转全驱与越障不伤草系统,提升作业质量;此外,X4系列具备约40°的强劲爬坡与7cm的垂直越障能力,在复杂地形中稳定行驶的同时,能规划最高效的割草路径;Terranox商用系列与NavimowFleet™多机智能管理平台构成商用智能割草综合解决方案,可适配运动场、高尔夫球场等多元化商用场景,有效提升规模化草坪养护的管理效率。

NAVIMOW
Navimow i2 LiDAR
Navimow X4 Series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和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销售。

2、采购模式

为提高交付效率及成本优势,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采购管理体系,核心举措包括:

建立规范透明的供应商管理机制,覆盖公开寻源、评鉴准入、绩效考核、发展与退出等全流程;升级采购数字化系统,实现采购过程及供应商管理活动的在线化与数据驱动决策。

构建多区域、多产业、多品类的供应资源网络。采取"战略及共性资源集中采购"与"差异性或短半径资源分事业部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兼顾集约化优势与敏捷性响应。

建立供应效率提升及协同创新合作机制。通过平台产品及零部件标准化、供应商优胜劣汰等路径提升料效与供效;推进供应商参与产品联合开发,构建协同创新生态,提升供应链整体竞争优势。

3、生产模式

主要采用"以销定产"(MTO)模式,辅以"库存式生产"(MTS),并构建了适应多品种、多批次的柔性生产体系,以快速响应市场多样化需求。

在统筹协同方面,各业务部门统筹物料、生产及出货计划,安排自有工厂与OEM工厂协同完成订单,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控制成本。

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根据销售计划、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及成本管控需求灵活选择生产方式,并对生产全过程实施严格质量监控。从供应链选择、来料管控、供方工艺赋能、内部制程管理到市场质量监控,全方位保障产品质量,为用户提供最佳体验。

4、销售模式

公司致力于全球化市场布局,销售覆盖线上、线下渠道,采用直营与代理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5、研发模式

构建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研发体系,通过平台化建设与动态路标管理提升研发效能。核心机制包括:

搭建统一研发平台,整合技术、数据等核心资源,实现跨部门高效协作与研发全流程实时监测,有效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

建立双路标咬合机制,推动产品路标(功能规划、市场布局)与研发路标(技术突破、架构设计)深度联动,定期开展评估与调整,确保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同步推进、高效落地。

推行开放合作模式,通过产学研协同、战略合作等多元化方式,加强核心技术开发与技术储备,建立多层级协作机制,实现资源统筹协调、冲突高效管控及信息实时共享,保障产品研发全过程科学可控,达成预期目标。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智能短交通行业

①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电动平衡车通过内置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检测车体姿态,由伺服控制系统调节电机保持动态平衡,作为代步工具,具备便携、操控简易、转动灵活、环保等优势,整个行业正在逐渐向品牌集中和市场细分方向发展。根据QYResearch调研,2025年全球平衡车市场销售额达到了5.53亿美元,预计2032年市场规模将为7.06亿美元,2026-2032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约3.3%。

电动滑板车凭借节能、快充、长续航、时尚外观、折叠便携等特质,成为解决短途出行及"最后一公里"痛点的重要工具,同时融合了时尚休闲的生活方式,锂电池动力顺应了全球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欧美地区的普及推广、共享经济模式的持续发展为市场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全球行业标准的落地,推动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市场资源逐步向头部企业集聚带动高品质零售消费市场扩容。根据QYResearch的统计及预测,2025年全球电动滑板车市场销售额达到了26.58亿美元,预计2032年将达到63.77亿美元,2026-2032年期间复合增长率(CAGR)为13.5%。

②电动两轮车

电动两轮车是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集电机、控制器、显示仪表及智能互联系统于一体的机电一体化个人交通工具。依据整车质量、最高车速及电机功率等核心指标,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类。

我国电动两轮车市场正式步入"存量优化与品质升级"的成熟阶段。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截至2025年底,我国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约5.8亿辆,为替换需求奠定基础。在自然更新周期、"以旧换新"政策补贴及智能化技术迭代的多重驱动下,市场需求稳步释放。新国标全面实施后,行业非标产能加速出清,技术与资金准入门槛显著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向头部品牌集中,竞争逻辑从价格竞争转向以安全、品质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竞争。同时,产品应用场景从传统城市通勤,延伸至近郊露营、周末骑行、潮流社交等领域。

③全地形车

全地形车为非高速公路场景专用轻型车辆,配备四个及以上低压轮胎,宽大的轮胎设计可增加与地面接触面积、降低压强,独特胎纹可防打滑,适配沙滩、草地、山路、农场、旅游景区等复杂路况,广泛应用于户外作业、运动休闲及消防巡逻等多个领域。

随着全球户外休闲文化的普及及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全地形车行业已形成成熟的产业化格局,增长韧性强劲,应用边界持续拓宽,推动市场从单一功能向多功能、多场景协同发展转型。根据Research Nester数据,全地形车市场规模在2026年为157.5亿美元,预计到2035年将达到293.9亿美元,预测期内(2026-2035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7.1%。

④E-bike

在欧美市场,E-bike已从单纯的代步工具,演变为户外休闲与绿色生活方式的核心载体,其结合人力与电力双重驱动,能够突破体力与地形限制,覆盖山地越野、长途旅行、物流配送等全场景。

市场增长得益于其绿色低碳属性,以及海外用户对健康可持续生活的推崇。同时,城镇化进程与交通拥堵问题,推动短途出行需求激增,E-bike在破解"城市短途"与"末端出行"难题上优势显著。E-bike年销量从200-300万台跃升至700万台以上,市场规模突破千亿人民币,在德国、奥地利等核心市场,E-bike占自行车总销量超50%,美国市场虽起步较晚,但增长潜力突出,已跻身全球第二大单一市场。未来,随着电池、智能网联及核心零部件技术的进步,E-bike行业将向智能化、高端化、细分化演进。

(2)服务机器人行业

2025年全球智能割草机器人市场实现显著增长,欧洲以超过90%的出货量成为核心市场,美国市场则处于培育期。技术层面,行业已迈入"无边界时代",多传感器融合(含RTK、视觉、激光雷达等)成为主流趋势,可实现厘米级精准定位与自主路径规划,大幅提升产品安装便捷性与用户体验。竞争格局上,凭借产品创新、供应链管理及全球化运营等核心优势的企业,将更具市场竞争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智能短交通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智能短交通领域已率先构建完善的智慧交通网络,完成全赛道战略布局:电动平衡车覆盖2km以内微交通场景,电动滑板车及电动自行车覆盖2-20km短交通场景,电动摩托车、E-bike及全地形车覆盖20km以上支线交通场景,全方位满足用户多元化出行需求。公司在核心技术壁垒、市场表现、差异化布局等方面,均具备竞争优势:

①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在技术壁垒方面,自主研发并掌握LeanSteer操控技术、专利自平衡技术、千人千面平衡算法等核心技术,同时在电池、电机、电控、车架、减震及智能交互等关键产品模块均实现全面技术突破。

在市场表现方面,产品覆盖德国、法国、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主流销售渠道,凭借技术优势和本地化运营能力,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在差异化布局方面,主导制定了首个电动平衡车电池强制性国家标准GB40559-2024,将技术优势转化为标准制定权,自2025年起全面践行新国标规定,积极响应合规要求。

②电动两轮车

在技术壁垒方面,在软件系统、整车平台及智能感知领域全面布局。2025年发布了短途交通全域操作系统凌波OS(NimbleOS™),以软件定义为核心,构建标准化、模块化的智能生态底座,智能蓝牙系统通过权威认证,获得国家级技术认可;自平衡技术实现迭代升级,采用软件算法替代传统硬件方案并达到量产水平;新一代车架结构进一步提升高速行驶稳定性与弯道操控性能;ninebot SIGHT™九号AI视觉辅助系统全面落地,实现了高清行车记录与多重安全预警,进一步强化主动安全防护能力。

在市场表现方面,斩获"2022-2025年连续4年智能电动车全球销量第一""2023-2025年连续3年高端电动车全球销量第一""两轮电动车技术领先者""智能两轮电动车品牌用户口碑第一""5000元以上高端智能电摩全国销量第一""年轻宝妈最喜爱的电动车品牌""九号电动Fz系列-年轻用户首选真智能新国标电动车""中国智能电动车品牌每销售10台智能电动车7台是九号"等多项荣誉,形成良好的品牌用户口碑。

在差异化布局方面,坚持"智能化、高端化、年轻化"的核心战略定位,针对女性消费群体,推出兼具美学设计与实用功能的创新车型,彰显外观呈现、智能化水平及操作体验等核心维度优势;针对男性消费群体,重点强化产品动力性能、续航能力及耐用性,精准匹配户外出行、长途通勤等场景需求。

③全地形车

在技术壁垒方面,自主研发1000cc大排量发动机核心技术,其最大功率可达105马力,动力性能跻身行业第一梯队;高端车型应用铬钼钢材质技术,实现轻量化与高刚性的双重突破,整车重量降低10%,强度与刚度同步提升30%;率先开拓国内车载排放测试系统(PEMS)测试资源并完成适配测试,同时完成高海拔、高低温等极限环境适应性标定,保障核心技术在极端场景下的可靠性;采用双A臂独立悬架与超长行程可调液压减震器集成应用技术,具备应对各类复杂极端地形的技术支撑能力。

在市场表现方面,2025年,AT5、AT6等全地形车车型表现优异,在欧洲多个国家同排量段市场得到消费者青睐。

在差异化布局方面,产品造型设计以原创、现代、具有张力的造型语言营造了兼具冲击力与动感的视觉感受,整车造型差异化显著,品牌识别度鲜明。

④E-bike

在技术壁垒方面,依托智能短交通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积淀,将RideyGo、RideyFUN™、RideyLONG等核心技术迁移应用至E-bike产品线;自主研发骑行自适应技术,可根据路况及用户骑行习惯动态调整动力输出,有效提升用户骑行体验;创新融合智能健康设备数据,构建了"电气化+智能化"双轮驱动的核心技术体系。

在市场表现方面,通过软硬件协同整合,成为业内少数兼具机械、电气、软云、AI全栈研发能力的品牌。

在差异化布局方面,依托全栈自研技术能力,结合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用户洞察力,对整车架构、智能控制、动力系统、人机交互等核心模块进行垂直整合,实现软硬件协同和性能优化,持续为用户打造更智能、更便捷、更安全舒适的高品质出行体验。

(2)公司服务机器人的行业地位

在技术壁垒方面,率先推出无边界规划式割草机器人,搭载EFLS融合定位系统,可实现厘米级精度定位,无需预埋线,有效解决传统割草机器人成本偏高、作业效率低下的行业痛点;经过四代产品技术迭代优化,将核心定位系统升级至EFLS™ NRTK与EFLS™ LiDAR^{+},进一步提升产品定位精度与场景覆盖能力;融合Drop&Mow自动卸割、GeoSketch电子围栏等核心功能,形成技术代差。

在市场表现方面,Navimow已累计服务全球超40万家庭用户,并成为全球市场、全价格段、无边界割草机器人品类的销量第一。2025年亚马逊"黑色星期五"大促期间,产品在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斩获销量冠军,获得海外权威媒体专业测评及高度评价,品牌认可度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差异化布局方面,构建了覆盖全场景的产品矩阵,形成了从家用到商用、从中小型庭院到超大庄园的全链条解决方案。产品矩阵按场景需求进行细分,如家用场景产品侧重操作便捷性与空间适配性,适配不同面积和条件的私人庭院;商用场景产品聚焦作业效率与规模化管理能力,适配运动场、高尔夫球场、大型庄园等大面积草坪养护需求。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技术革新与市场需求的双重作用下,公司所处行业新技术逐步落地,新产业边界不断拓展,新业态与新模式持续出现,整体呈现高质量、智能化、全球化的发展特征。

(1)智能短交通行业呈现出规范化、智能化与场景化并行的发展特征

电动平衡车与电动滑板车行业正加速迈向规范化发展新阶段。全球范围内,欧美及亚太主要市场持续推进路权开放与法规标准化进程。荷兰已于2025年7月1日起将电动滑板车正式纳入特殊轻便摩托车监管体系,要求产品通过荷兰车辆管理局(RDW)型式认证后方可销售;德国允许在自行车道骑行;美国多州明确允许电动滑板车上路。同时,美国UL认证、欧盟CE认证等强制性准入认证体系的完善,引导具备技术实力与合规能力的企业进入市场,推动行业环境日趋规范化。

共享微出行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据Cognitive Market Research预测,2025年全球共享电动滑板车市场规模已达21.43亿美元,预计2025至2033年将以17%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扩张。共享模式有效满足了城市居民对绿色、灵活、低成本出行方式的迫切需求,成为公共交通的重要补充。

电动两轮车行业正加速从"规模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需求端来看,随着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和消费者更加个性化的需求,智能化功能已跃升为购车核心考量因素之一,仅次于续航与耐用性。车辆正逐步演变为连接人与生活的"智能移动终端",这也倒逼企业加大在智能算法、BMS电池管理、轻量化材料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供给端来看,新国标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落后产能逐步淘汰,行业竞争转向"合规底线、技术高线、服务防线"的价值竞争,具备"硬件+软件+服务"的能力,将会推动企业更具增长韧性。

全地形车市场呈现出"消费端普及化、商用端专业化"的双重趋势。全球户外休闲文化的兴起与专业作业场景的拓展,共同驱动市场稳健增长。根据美国体育和健身行业协会(SFIA)的数据,2024年美国参与户外运动的人口比例达到58.6%。产品在农业、建筑、应急救援等领域实现广泛应用,市场竞争焦点已从单一动力参数,转向悬挂舒适性、整车耐用性及人机交互便捷性等。

E-bike迈入"规范化与品质化"新阶段,欧盟实施EN 15194修订标准,强化电池安全与电磁兼容要求;美国细化Class 1-3分级管理,UL 2849电气安全认证成为市场准入关键。欧美多国通过政策引导,推动市场向高安全、长续航、环保车型倾斜;"运动+科技"新消费趋势形成,市场需求向"安全、品质、个性"升级,专业化细分车型如山地越野、城市物流定制款需求增加,行业技术围绕集成化、电气化与AI赋能方向持续演进。

(2)服务机器人行业在技术迭代与出海浪潮中迎来爆发式增长

在技术迭代与中国企业出海的双轮驱动下,产业延续增长态势。多传感器融合、全驱爬坡等核心技术的成熟,推动市场从"随机碰撞为主"向"规划式作业为主"转变。中国品牌凭借研发创新与供应链优势,逐步提升在全球市场的份额,推动行业向智能化发展。

欧洲市场已进入普及与深度渗透的新周期,C端产品加速进入大众家庭;B端方面,美国及全球商用园林场景的自动化运维需求增加。随着全球劳动力成本上升及"懒人经济"的不断深化,市场对智能割草机器人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当前,行业呈现技术驱动、场景拓展、生态协同、全球联动的显著特征。未来,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新能源等相关技术的持续突破,智能出行与服务机器人产业将进一步深度融合,推动智慧生活的普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1,519,835,957.95	15,677,918,996.62	37.26	10,849,629,48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0,297,964.27	6,156,282,149.13	16.31	5,456,715,304.00
营业收入	21,277,876,666.95	14,195,808,623.28	49.89	10,222,083,359.99
利润总额	2,161,319,425.64	1,319,447,636.93	63.80	640,910,99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171,535.84	1,084,126,917.88	62.17	597,994,83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6,584,562.88	1,062,242,717.43	63.48	412,940,4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116,067.49	3,353,676,329.25	32.51	2,319,465,05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8	19.10	增加6.98个百分点	1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72	15.32	61.36	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8	13.66	69.69	7.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7	5.82	增加0.05个百分点	6.0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12,484,338.21	6,629,649,256.44	6,647,531,252.20	2,888,211,8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169,406.71	785,502,421.63	545,531,217.85	-29,031,5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805,542.52	876,691,358.99	486,198,301.25	-62,110,63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547,615.43	2,085,133,893.39	1,187,423,854.07	-395,989,295.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份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ctech II L.P.	-4,322,039	47,291,811	6.57	44,984,479	无	0	境外法人
Putech Limited	-3,200,000	43,213,800	6.00	43,203,940	无	0	境外法人
Cidwang Limited	-3,200,000	42,748,840	5.93	42,676,828	无	0	境外法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	-10,595,726	25,245,000	3.50	0	无	0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02,580	22,392,506	3.1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108	20,928,370	2.91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6,037	13,734,515	1.91	0	无	0	其他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13,000,000	1.80	0	无	0	其他
Hctech III L.P.	-2,476,349	12,243,721	1.70	11,087,120	无	0	境外法人
Hctech I L.P.	-1,466,505	11,191,125	1.55	10,000,714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Putech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 L.P.、Hctech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I L.P.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份

截至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31,9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33,882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存托凭证)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有数量	占已发行存托凭证总量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性质
					存托凭证状态	数量	
Hctech II L.P.	-4,322,039	47,291,811	6.57	44,984,479	无	0	境外法人
Putech Limited	-3,200,000	43,213,800	6.00	43,203,940	无	0	境外法人
Cidwang Limited	-3,200,000	42,748,840	5.93	42,676,828	无	0	境外法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	-10,595,726	25,245,000	3.50	0	无	0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02,580	22,392,506	3.1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108	20,928,370	2.91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6,037	13,734,515	1.91	0	无	0	其他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13,000,000	1.80	0	无	0	其他
Hctech III L.P.	-2,476,349	12,243,721	1.70	11,087,120	无	0	境外法人
Hctech I L.P.	-1,466,505	11,191,125	1.55	10,000,714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Putech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 L.P.、Hctech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I L.P.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Hctech II L.P.	2,307,332	44,984,479	227,229,727	17.15%	-4,322,039	不适用
2	Putech Limited	9,860	43,203,940	216,029,560	16.31%	-3,200,000	不适用
3	Cidwang Limited	72,012	42,676,828	213,456,152	16.11%	-3,200,000	不适用
4	Hctech III L.P.	1,156,601	11,087,120	56,592,201	4.27%	-2,476,349	不适用
5	Hctech I L.P.	1,190,411	10,000,714	51,193,981	3.86%	-1,466,505	不适用
6	People Better Limited	25,245,000	0	25,245,000	1.91%	-10,595,726	不适用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92,506	0	22,392,506	1.69%	-9,602,580	不适用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28,370	0	20,928,370	1.58%	-78,108	不适用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34,515	0	13,734,515	1.04%	+9,206,037	不适用
10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0	13,000,000	0.98%	+13,000,0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36,607	151,953,081	859,802,012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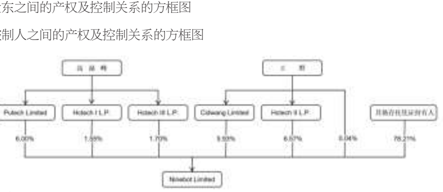

注: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报告期末,高禄峰先生通过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合计控制公司B类普通股股票6,429,177.4股,对应64,291,774份B类CDR,占公司CDR总份数的8.93%,控制公司A类普通股股票235,687.2股,对应2,356,872份A类CDR,占公司CDR总份数的0.33%,合计占公司全体存托持有人享有投票权的24.44%;王野先生通过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合计控制公司B类普通股股票8,766,130.7股,对应87,661,307份B类CDR,占公司CDR总份数的12.17%,控制公司A类普通股票237,934.4股,对应2,379,344份A类CDR,占公司CDR总份数的0.33%,直接持有CDR占公司CDR总份数的0.04%,合计占公司全体存托持有人享有投票权的33.29%;根据2019年3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报告期末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57.73%的投票权。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键经营指标实现稳健增长。具体内容详见本节的财务数据分析及本节"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78亿元,同比增长49.89%。营业收入划分如下:

(一)电动两轮车销量409.03万台,收入118.59亿元;自主品牌零售滑板车销量146.26万台,收入31.69亿元;全地形车销量2.67万台,收入11.38亿元。

(二)To B销售收入18.43亿元。

(三)配件及其他收入合计32.69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3

九号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向存托机构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合计70,409,170份,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4元/份,合计人民币1,333,549,679.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2,693,682.58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向投资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855,997.2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0058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6,621,051.70元,其中2025年1-12月使用人民币82,950,592.34元。2025年度,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910,412.6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4,139,447.52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已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履行完毕并相应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8,189,897.7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已置换的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14,139,447.52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5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2025年12月31日扣除已置换后余额(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Ninebot Limited	NRA0200210329200131180	16,083,959.76	2,033,509.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930680610806	12,105,937.95	12,105,937.95
合计			28,189,897.71	14,139,447.52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发行费用中的人民币14,050,450.19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故列示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2、为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将0200210329200131207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25,318,414.35元划拨至同一主体相同用途的110930680610806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5年6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金额5,841,519.67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已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金额8,297,927.8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6,621,051.70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1,214,017.68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348,450.19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19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产品。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75.1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8,297,927.85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号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1、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855,99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50,59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621,05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22年6月30日	12,273,935,623.68	是	否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20年12月31日	1,212,733,911.9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68,858,720.11	273,513,686.77	4,516,986.77	10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否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	116,208,067.71	-18,751,932.29	86%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4,091,872.23	136,899,297.22	-	100%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82,950,592.34	1,226,621,051.70	-14,234,945.52	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811,214,017.6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该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标系投资项目所在产品线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212,158.3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121,583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112.3979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1,123.979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1.57%。

3、授予价格(调整后):21.18547元/份。

4、激励人数:147人。

5、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3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考核结果	S、A、B+、B、C	D
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25%	0%

在各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为上表中的比例,该比例系激励对象被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剩余数量
2023年1月30日	1,123.9790万份	21.18547元/份(调整后)	147	0万份

注:上述价格调整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	归属人数
2025年7月4日	106.8171万份	22.7202元/份(调整后)	77
2025年8月26日	55.6928万份	21.6042元/份(调整后)	34
2025年10月15日	5.7150万份	21.6042元/份(调整后)	5
2025年11月12日	12.3013万份	21.6042元/份(调整后)	3
2026年1月27日	41.6376万份	21.18547元/份(调整后)	5

注:上述历次价格调整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2,121,583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说明</th></tr>
<tr><td>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归属安排</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3</td><td>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亿元。</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4</td><td>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0亿元。</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5</td><td>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30亿元。</td></tr>
<tr><td>第四个归属期</td><td>2026</td><td>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td></tr>
</table>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td><td>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067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78亿元,公司层面绩效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5、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S、A、B+、B、C</th><th>D</th></tr>
<tr><td>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td><td>25%</td><td>0%</td></tr>
</table></td><td>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职的103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因此,可归属激励对象合计为103人。</td></tr>
</table>

(二)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予以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121,583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月30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2,121,583份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10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1.18547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可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的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徐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880	1.7720	25.00%
小计			7.0880	1.7720	25.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2人)			841.5420	210.3863	25.00%
总计			848.6300	212.1583	25.00%

四、归属日及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及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外,在本次符合归属条件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九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202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8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40亿元	53.27亿元	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3.27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3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预计为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等事项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4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上述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100%	81.17%	53.27	140.00	73.36%	2026年度有效	否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	78.48%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95.51%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63%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91%						

注:上表中"2026年度有效"指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412MA1XMBRL20
法人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110108322249212H
法人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411MA1X7UHP1B
法人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412314183700U
法人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440400MACP47627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1-12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16.38	10.59	5.79	10.74	1.12	11.63	7.07	4.56	9.47	0.63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87	7.75	9.13	6.33	0.26	13.76	1.93	11.83	6.32	-0.13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72.09	58.52	13.57	109.72	3.75	56.62	48.14	8.48	79.14	1.72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1.63	16.97	4.66	30.13	1.70	25.59	12.81	12.78	26.28	2.77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92	19.98	0.94	25.79	0.45	3.85	3.75	0.10	8.41	0.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方签署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27亿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下转B414版)